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抵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关于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的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 446,362,578.91 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受让目标债权，并以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正在开发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 35%作为目标债权转让对价，不足部分由南方同正补足。按协议的支付进度要求：海药房地产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低于总计 1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关于解除协议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要求海药房地产返还购房款总计 23,045 万元。根据协议支付计划，三年内，海药房地产海药花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的 15%将划归公司，用以向公司支付上述返还购买海药房地产部分房产的本金、违约金及利息，各年度不足部分，海药房地产有义务以现金补齐差额。且按协议的支付进度要求：海药房地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低于总计 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海药房地产的反馈，由于政策调控、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房屋销售不及预期，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海药房地产应支付公司不低于 15,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海药房地产支付款项 1,800 万元，南方同正未按照约定补足 2021 年的应支付债权转让款对价差额。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与对方积极协商以其他资产抵偿 2021 年度应付款项，同时已派工作人员监督海药房地产销售情况，确保及时回款。公司将持续关注海药房地产的经营情况，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尚无法判断此事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